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94號

原告 楊雅惠

被告 何長立

初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就被告何長立、初建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金字第29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1,5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何長立、初建德之訴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67頁）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251至257頁）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該部分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唐振鐙